

◆ 3/13(四) 法治教育融入一忠生活課：

1. 恐嚇罪：胖虎威脅小夫「下次見到一定揍死你」，這屬於恐嚇罪。這種威脅雖然沒有實際行動，但已經觸犯刑法上的恐嚇罪，可能會被處以刑罰。
2. 搶劫罪：兩名小學生結夥搶手機，這涉及搶奪罪。無論年齡多小，搶奪他人財物都是違法行為，會構成刑事責任。
3. 剝奪自由罪：若有人將同學反鎖在廁所或教室內，這是剝奪他人自由罪。這類行為不僅是非法的，還可能造成身心傷害，需負法律責任。
4. 傷害罪：傷害罪是指故意傷害他人身體，造成他人受傷。若受傷者提告，警方會依法處理，施暴者需承擔法律後果。
5. 教唆犯：指使或煽動他人實施犯罪行為的人即為教唆犯，即使自己沒有動手，但若你唆使他人犯罪，仍然會觸法，構成教唆犯罪。
6. 網路霸凌：網路霸凌對受害人造成極大的精神及情感傷害，為了防治網路霸凌，應該不理會不雅照片、不洩漏個人資料，並深思熟慮是否與網友見面，尤其要經父母同意並告知見面地點。
7. 113 婦幼保護專線：「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」是專門處理家庭暴力、兒童保護及性侵害等問題的求助專線。撥打這個號碼可以獲得專業的諮詢與協助，保障受害者的安全與權益。

這些行為都涉及到法律與道德的問題，學生需了解與遵守相關法律，尊重他人的權益，並在遇到問題時，尋求合法途徑解決。感謝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員廖珮伶，宣導法治教育讓我們認識法律的重要性，保護自己與他人的安全與權利。

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廖警員



胖虎威脅小夫「恐嚇罪」的故事案例



有獎徵答，講師詢問有哪些霸凌行為



學生回答正確講師則給予小禮物獎勵